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訴字第211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厚生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徐正材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周榮中間請求返還借名登記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1年6月30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壹佰陸拾肆萬柒仟肆佰貳拾肆元，逾期未補繳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向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第二審之裁判費，此為上訴必備之程式。又上訴有不合程式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甚明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不服本院民國111年6月30日110年度重訴字第211號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其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6,788,725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,647,424元，上訴人沒有在上訴時併予繳納，自屬上訴不合程式，爰命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孫健智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 鄧竹君